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二段 567 號(本公司台南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內容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
附件一、第 10~28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
餘分配議案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30 頁附
件三。

第三案

案 由：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結算已完成，擬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尚未計
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
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
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核算提撥前稅前淨利為 91,800,326 元，
提撥 3%為員工酬勞，總金額 2,754,010 元(其中 30%為
基層員工酬勞，金額為 826,203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

發放，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在職員工外，亦得包含耀境股份有限公司在職員工。另擬提撥 0.5%為董事酬勞，總金額 459,002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擬議分派金額與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認列數 3,462,151 元，差異為 249,139 元，帳列 115 年度之費用減項。

第四案

案 由：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2,254,872 元(每股 0.2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 由： 庫藏股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及 114 年 7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4/04/14~114/06/10	114/08/08~114/09/2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8~25 元	18~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335,000 股	普通股 1,61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5,109,899 元	33,416,54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6.7%	53.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335,000 股	4,95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1%	2.98%

三、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34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2.5 億元整。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 由： 114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一)獨立董事:本公司依據所定「董事酬金管理辦法」，為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得參與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分配，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支給固定報酬，並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定期檢視並酌予調整

(二)一般董事:一般董事並未領取固定薪資報酬，僅於出席會議或執行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活動時，得依次請領出席車馬費，以及實支實付之交通費補貼。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尚未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考量年度績效達成情形、產業環境影響因素、

同業經營績效比較、及各董事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年度在職比例等，擬具董事酬勞分配議案，提交董事會核議，再提請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0~28 頁附件二。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5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8~40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情形，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睿達	耀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5日臺證治理字第11500029701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42頁附件九。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